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发〔2023〕18号

吉林艺术学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

（修订版）

为全面推进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吉财会〔2023〕496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学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夯实学院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为抓手，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领导

（一）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吉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学院内控建设工作方案，组织、部署、协调内控建设建设工作，审定单位内部重大事项和重要业务流程的管理制度及内控机制，监督指导内控工作有序开展。内控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张东航 党委书记
 苏 威 党委副书记 院长
副组长： 姚文学 副书记

张炳钦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郑 艺 副院长

邹 毅 副院长

张立松 副院长

成 员：机关各部门负责人、教学、教辅单位党政负责人

（二）联合工作机构

成立由计划财务处牵头，党院办、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参加的“吉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建设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联合工作组具体负责制定全院内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收集、整理单位需遵循的相关外部政策，确保单位各项工作依法合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落实改进分工，各司其职梳理优化业务流程；组织内部控制培训；定期向学院内控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与省主管部门及内控专家和第三方机构沟通协调等工作。

组 长：郑 艺 副院长

组 员：以上相关处室负责人

（三）业务工作组

学院各部门为内部控制具体建设与实施部门，负责完成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全面支持和配合学院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分别成立“吉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建设业务工作组”（以下简称“业务工作组”），负责收集、整理本部门主管业务的相关外部政策；及时完成本部门经济活动业务制

度、流程文件、岗位设置等风险评估工作沟通、确认；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内控流程设计稿，具体负责本部门主管业务流程的沟通、确认、改进、执行；根据最终确认可以使用的业务流程进行制度和相关文档等修订、完善工作并有效执行，形成内部控制文件报联合工作组；业务工作组指派专人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做好本部门与联合工作组的沟通协调，接受联合工作组分配的工作任务。

组长：各部门负责人

组员：由各部门确定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结合外部新政策、新要求、新情况，以学院章程为纲，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全面梳理学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等业务的制度、流程、表单等，在保障学院流程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职责，改进和优化流程，建设起符合学院实际，可有效运行的内控制度流程文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取得内部控制建设实效，提升学院治理水平。

（二）加强内部权力制衡，规范内部权力运行

按照决策、管理、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要求，学院领导决策层面，按“三重一大”原则，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决策；业务部门管理层面，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科学设置内设机构、管理层级、岗位职责权限、权力运行规程，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并定期轮岗。

（三）建立内控报告制度，促进内控信息公开

针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内控规范》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应当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报告。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及时可靠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机制，更好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考评问责力度

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通过自我评价，评估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领导、各部门要站在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培训和学习，精心组织落实，将内部控制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抓好贯彻落实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抓好分管工作的内控建设落实，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作为内控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带头组织推动内控实施。按照学院推进内控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认真抓好内部控制建设，明确工作分工，配备工作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

(三) 深入宣传教育

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广大教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要加强对学院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关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艺发《吉林艺术学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2014】16号文件废止。

